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民政局

潮人社函〔2019〕145号

转发关于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凤泉湖高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社事局：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7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民政局

2019年9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粤人社函〔2019〕177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服务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8月15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为深入贯彻抓好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制定了《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南粤家政”养老服务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适应人口老龄化对养老护理服务日益增长的需要，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加快技工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层次齐全的养老服务队伍（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等），形成一批“金牌陪护”等服务品牌。到2021年，每年组织开展培训20000人次，各市年度任务分配见附表。

二、主要措施

（一）加快构建职业技能标准。收集发布养老服务需求预测和急需紧缺工种专业目录，制订初、中、高级各个层次的职业工种需求清单，引入国际先进课程设计和教学管理体系，开发养老照料、康复护理等以“陪护”为重点的养老服务培训项目，制订模块化的培训课程标准，组织编写培训教材，加大师资培训力度。对符合专项职业能力要求的项目，开发考核规范，组织开展评价。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各地市要择优选取不少于1家龙头企业开展试点，拓展从

业人员职业技能发展通道。

（二）提升技工院校养老护理人才培养能力。支持技工院校优化专业设置，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社会工作、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建设 10 个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力度，每年招收不少于 1000 名学生入读技工院校，积极扩大面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对口帮扶地区招生规模。推动技工院校与养老服务企业合作建立一批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培训基地，积极开展订单培训、冠名培训、校企双制培训，加快培养一大批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大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材开发力度，组织遴选、开发一批示范教材，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支持我省技工院校与对口帮扶地区院校特别是卫校开展校校合作、联合培养，珠三角每市至少 1 所技工院校与对口地区开展合作。

（三）大力开展中短期居家养老服务技能培训。依托各类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对新进入养老服务行业的劳动者进行 1-3 个月的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鼓励各地建设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对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按粤人社发〔2019〕121 号等规定给予奖补。建立培训就业衔接机制，引导各类培训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结合“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等专项行动，多形式多渠道扩大培训规模。

（四）加大专业机构中高端养老服务培训力度。针对专业机构对中高端从业人员的需求，充分发挥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机构的专业优势，运用现代学徒制或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专业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大力开展顶岗、实习、实训和研修等，切实提升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中高端专业服务队伍。加强校企合作，促进技工院校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对接，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培养中高端管理服务人才。

（五）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强化在岗“回炉”培训。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对在岗职工开展培训，通过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技能竞赛等多种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灵活多样模式，力争让在岗职工每两年至少得到1次“回炉”培训。引导企业畅通从业人员技能发展通道，通过建立专业分级陪护等提升方式，将从业人员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与技能水平相挂钩，提高从业人员“回炉”培训的积极性。

（六）引入先进经验模式提升培训层次。积极开展与日本、港澳台等养老服务业发达国家和地区培训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重点推动珠三角地区深化与港澳地区的合作，引入港澳培训资源，结合国内养老服务业实际，合作开发一批具有国际水准的专业课程和教材，提升培训层次。在广州南沙、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合作推进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打造湾区家政服务品牌，为湾区提供中高端养老服务。

（七）深化省际培训合作交流。将养老服务培训导入省际扶

贫协作项目，重点在结对帮扶的广西、贵州、云南、四川等省区建设一批培训输出基地，在广州、深圳、中山、佛山等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地市，以及其他市场需求比较旺盛的地市，设立一批接收安置基地，引进我省急需的居家服务人员。采取“送教上门”“来粤培训”等方式，促进师资交流、教材开发、标准共享，加大与结对帮扶地区养老服务培训合作交流。

（八）多渠道促进就业。广泛收集养老服务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定期发布急需紧缺养老服务工作工种目录清单。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适时发布家政服务行业工资指导价位。结合实际设立家政服务专窗，多形式组织举办招聘活动，全省每年不少于 500 场，促进市场供求有效匹配。积极推进全省各市至少建设 1 个线上线下家政服务超市，全省打造 3-5 个区域性、综合服务超市，提高服务便捷性。进一步提高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根据全省不同地区对养老服务的需求层次和特点差异，促进省内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和外出转移就业。

（九）打造特色培训服务品牌。联合相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结合当地人力资源特点和市场需求，创建具有行业特点的培训标准和培训课程，形成地方特色服务品牌。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突出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弘扬工匠精神，示范带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提升技能水平。

（十）加强诚信建设。推动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

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加大对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心理辅导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推行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有效记录识别从业人员身份、从业经历和机构信息等，按照粤人社发〔2019〕121号加强实名制管理，将家政培训、就业、维权以及雇主信用等记录纳入家政诚信体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家政服务业跟踪服务管理体系。

（十一）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激励机制。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开展故事征集、行业选拔等活动，选树一批职业素养高、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突出的服务明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鼓励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优秀农民工等评选表彰向优秀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倾斜，对获得上述奖励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技能大赛中获奖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粤人社发〔2019〕121号在积分入户等方面给予照顾，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地位。

（十二）引导劳动者积极投身养老服务行业。引导从业人员转变就业观念，正确认识养老服务作为朝阳产业的美好发展前景，摒弃陈旧思想，激发从事养老服务事业的热情。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措施，鼓励引导新成长劳动力入读技工院校，参加养老服务培训，从事养老服务行业。逐步提高养老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积极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工作条件，切实提高社会地位，稳定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

三、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会、妇联等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细化年度培训计划，逐项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进度安排，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深入实施、扎实推进。各地要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政策落地。支持龙头企业成立家政服务联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培训工作开展。

（十四）加强组织发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会、妇联等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摸清劳动者意愿和培训需求、本地培训机构培训能力等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做好政策培训解读，引导技工院校和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培训，发动更多的劳动者参加培训。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联合行业协会开展技能大赛、服务明星评选、服务技能展示等系列主题活动，精心打造广东卫视《技行天下》“南粤家政”节目，展示家政服务高技能人才风采，开展展示和巡回交流活动，创建“南粤家政”服务名片，进一步扩大宣传影响力，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十六）加强资金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加大项目保障力度。项目培训列入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重点任务，相关培训补贴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相关示范性奖补项目、

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按规定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资金中列支。要结合实际需求，逐步提高补贴标准，优化资金申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各项优惠政策有效落实。项目培训经费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申报材料等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养老护理培训任务分配表

附件

养老护理培训任务分配表

地市	2019 年 (人次)	2020 年 (人次)	2021 年 (人次)
广州市	5000	5000	5000
深圳市	5000	5000	5000
珠海市	800	800	800
汕头市	500	500	500
佛山市	1000	1000	1000
韶关市	500	500	500
河源市	300	300	300
梅州市	500	500	500
惠州市	800	800	800
汕尾市	300	300	300
东莞市	1000	1000	1000
中山市	900	900	900
江门市	600	600	600
阳江市	300	300	300
湛江市	500	500	500
茂名市	500	500	500
肇庆市	300	300	300
清远市	300	300	300
潮州市	300	300	300
揭阳市	300	300	300
云浮市	300	300	300
合计	20000	20000	20000